

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07 号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公司持有的“商业保理项目”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以 52,007.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艺鸣峰”），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“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”（33,845.5 万元）和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（18,161.98 万元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，已收到北京艺鸣峰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具体列示你公司分笔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和时点，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。

2、华泰联合出具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显示，你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分期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后暂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于何时开始将募集资金（即相关股权转让款）暂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日最高使用金额，截至目前是否已全部归还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你公司将募集资金

暂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15 日